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竹簡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宛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立行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4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健順

法　官　楊祐庭

法　官　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